

无锡都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（重新报批）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无锡都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（重新报批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（锡行审投许〔2022〕114 号）。本工程于 2024 年 9 月 29 建成并投入调试阶段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总体规划。	已落实： 项目路径取得具体规划部门意见且符合当地城镇发展规划，按照规划意见进行设计。
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标准、规程规范建设，优化设计方案。	已落实： 已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设计标准、规程，优化了设计方案。
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，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影响。同塔双回架空线路保证足够的导线高度（ $\geq 15\text{m}$ ）。	已落实： 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，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。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高度不低于 15m。
本期间隔扩建不新增噪声源，不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；做好运行管理，确保变电站四周及架空线路沿线敏感目标声环境达标。	已落实： 本期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不新增噪声源，厂界噪声维持原有噪声水平，监测结果表明，厂界噪声排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架空线路使用了加工工艺先进、导线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，导线对地高度不小于 15m，降低了可听噪声。监测结果表明，线路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测点处测值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标准限值。

<p>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</p>	<p>已落实：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</p>
<p>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</p>	<p>已落实： 在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，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建设项目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，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</p>
<p>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</p>	<p>已落实：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</p>
<p>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</p>	<p>已落实：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</p>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无锡都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（重新报批）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 2。

表 2 无锡都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（重新报批）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读凌线π入都山变 110kV 线路	2 回，线路路径长约 2.355km，其中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.4km，同塔双回架设；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955km，其中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15km，利用电缆管沟敷设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805km（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255km，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55km）	2 回，线路路径长 2.025km。其中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1.545km，同塔双回架设段长 1.395km，双回设计单回挂线段长 0.15km；电缆线路路径长 0.48km，其中利用电缆管沟敷设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.20km，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.16km，新建单回电缆路径长 0.12km。	线路长度减少。	开断点路径变化。	线路长度减少。	对照环办辐射 [2016]84 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3 无锡都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（重新报批）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	等级
1	电磁环境	220kV 变电站	二级
		110kV 架空线路	二级
		110kV 电缆	三级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4 无锡都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（重新报批）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220kV 变电站东南侧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；11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内的带状区域；110kV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（水平距离）的区域
2	声环境	220kV 变电站东南侧站界外 40m 范围内区域；11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内的带状区域
3	生态环境	220kV 变电站站场围墙外 500m 内区域；11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；110kV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（水平距离）内的带状区域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5 无锡都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（重新报批）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线路沿线区域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—2008）2 类标准要求，昼间：60dB(A)，夜间：50dB(A)。
		排放标准	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，昼间：60dB(A)、夜间：50dB(A)。
		施工期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昼间 70dB（A），夜间 55dB（A）。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无锡都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（重新报批）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根据检测结果，工程周围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，相应变动未导致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发生变化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公司

2024年12月

建设部

